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—015），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中第40号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（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）的公告格式，现特补充公告如下（原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—015）披露内容无误，此公告为原公告的内容补充与格式调整）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陈坤江	是	3,500,000	2016年3月4日	2017年3月3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23%	个人资金规划
陈坤江	是	3,500,000	2016年3月4日	2017年3月4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23%	个人资金规划
陈坤江	是	3,000,000	2016年4月5日	2019年4月5日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4.49%	个人资金规划
陈坤江	是	2,150,000	2016年4月19日	2017年4月19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21%	个人资金规划
合计	-	12,150,000	-		-	18.16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坤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,900,64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15%。陈坤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2,150,000股，占陈坤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.11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.65%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年4月21日